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规定，对新五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五丰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219.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311.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3.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311.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951.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008.18
差异		G=E-F	56.6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56.60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 56.60 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15,014.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25,01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5.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5.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1,970.46	
合计		42,008.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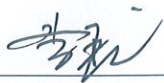
表意见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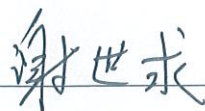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新五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谢世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否	51,076.40	50,296.84	50,296.84	8,388.92	8,388.92	-41,907.92	16.68	未完成	-2,361.9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60,311.52	60,311.52	-41,907.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中，因生猪价格下滑，对部分租赁养殖场的出租方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其盈利能力及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相应租赁养殖场的建设进度滞后，因此未能按计划投入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639.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							

	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